



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领域培训教材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编

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ERTONG SHEHUI 黄晓燕 主编
GONGZUO SHIWU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领域培训教材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编

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ERTONG SHEHUI 黄晓燕 主编
GONGZUO SHIWU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国家一级出版社·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 黄晓燕主编. —北京: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5. 7

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领域培训教材
ISBN 978 - 7 - 5087 - 5093 - 4

I. ①儿… II. ①黄… III. ①儿童—社会工作—中国—教材
IV. ①D43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155949 号

丛 书 名: 国家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社会工作领域培训教材
书 名: 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主 编: 黄晓燕

出 版 人: 浦善新
终 审 人: 李 浩
策划编辑: 杨 晖 张 杰
责任编辑: 薛丽仙

责任校对: 高 文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32
通联方法: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 话: 编辑室: (010) 58124839
销售部: (010) 58124841
(010) 58124842

网 址: www.shcbs.com.cn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中国社会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印刷装订: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18
字 数: 276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中国社会出版社微信公众号

序

2006年以来，党中央审时度势，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全局出发，做出了建设宏大的社会工作人才队伍的战略部署，并在《国家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中将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纳入国家人才发展大局。2011年以来，中央组织部、民政部等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又先后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以下简称《规划》），正式确立了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纲领，开启了以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推动社会工作事业发展的新征程。近年来，我国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不断壮大。据统计，截至2014年年底，全国通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获得职业水平评价证书的专业社会工作者已达158929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数量已超过40万人。他们活跃在扶老助残、社会救助、应急救援、社区矫正、医疗卫生、学校教育、家庭婚姻等多个领域，服务困难群体，改善基本民生，日益成为创新社会管理、发展社会服务、维护社会稳定、密切党群关系的一支重要力量。但总体来看，我国的社会工作队伍建设与先发国家和地区相比，与中央关于创新社会治理的总体要求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个性化、专业化社会服务需求相比，在数量、质量方面还显得很不足。

事业要发展，关键在人才。没有一支规模宏大、素质优良的人才队伍作支撑，社会工作不可能获得长足的发展。在目前专业学历教育规模有限的情况下，要实现《规划》设定的“2020年要增加到145万”的目标，就必须在依托学历教育进行专业培养的同时，大力开展专业培训，大量提升转化现有从业人员，坚持将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当作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为了使不同地区、不同岗位的社会工作者共享社会工作基本概念、基础理论和基本伦理，使相同领域、相同层次的社会工作者掌握相

同的工作方法、服务技巧，确保大规模培训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有必要开发统一的培训教材，构建统一的培训体系。为此，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的大力支持下，民政部组织开发了这套社会工作培训教材。

根据培训中的普遍需求和实际工作成熟程度，首批出版的教材共四本，分别是《社会工作政策法规》《社会工作基础知识》《老年社会工作实务》《儿童社会工作实务》。这套教材的使用对象主要是从事相关工作的在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民政系统和其他相关部门从事社会工作管理的人员、城乡社区和社会服务机构中的社会工作管理人员、民办社会工作机构管理人员、一线社会工作服务人员，还有其他希望了解和学习社会工作知识的人员。

为了更切合这些读者的需要，在编写教材时，我们注意与学校教材及考试教材的区分，以社会工作从业人员的职业活动内容为导向，以专业性职业活动所必需的能力为核心，以社会工作本土经验的总结提炼为重点，着重体现继续教育和职业活动的特点，遵循“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和学用一致的要求，总结、归纳和提炼我国社会工作的理论成果和实务经验，以体现当前社会工作实务的水平。

近年来，社会工作在我国多个领域快速发展，人才培养的规模不断扩大，对培训教材的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尽管各位编者为这些教材付出了艰苦的努力，但受自身能力所限，书稿中可能还存在着一些不足之处，衷心期望广大读者提出批评和修改意见，以帮助我们不断改进，推动社会工作理论和实务向前发展！

民政部社会工作司

目 录

第一章 当代社会的儿童与儿童问题	(1)
第一节 儿童的概念	(1)
一、儿童的定义	(1)
二、儿童的基本权利	(2)
第二节 了解儿童所处的生态系统	(5)
一、微观系统	(5)
二、中观系统	(8)
三、外部系统	(8)
四、宏观系统	(9)
五、时序系统	(9)
第三节 儿童发展的阶段性特征与问题	(10)
一、婴幼儿期 (0~3 岁)	(10)
二、学前期 (3~6 岁)	(11)
三、学龄期 (6~12 岁)	(12)
四、青春期 (12~18 岁)	(12)
本章小结	(14)
第二章 儿童社会工作概论	(15)
第一节 儿童社会工作	(15)
一、儿童社会工作的定义	(15)
二、儿童社会工作的要素	(17)
三、儿童社会工作的功能	(20)
四、儿童社会工作的发展阶段	(22)

第二节 儿童社会工作的相关理论与方法	(25)
一、儿童社会工作的相关理论	(25)
二、儿童社会工作的基本方法	(35)
第三节 当前国内儿童社会工作的发展状况	(37)
一、有关社会工作介入儿童工作领域的法律政策	(37)
二、当前开展儿童社会工作的主体	(39)
三、儿童社会工作的主要内容	(41)
本章小结	(43)
第三章 儿童社会工作的价值观和伦理守则	(44)
第一节 儿童社会工作的专业价值观	(44)
一、关注儿童的价值和潜能	(45)
二、关注儿童权益保护	(46)
第二节 儿童社会工作中的伦理困境	(49)
一、判断标准的不确定性	(50)
二、多重价值观的冲突	(51)
三、服务对象自决价值和保密受到挑战	(51)
四、服务对象利益与机构利益的冲突	(52)
五、儿童社会工作的基本伦理守则	(53)
第三节 儿童社会工作者的伦理守则	(61)
一、社会工作者本身的行为举止	(62)
二、社会工作者对儿童、对同事、对雇主和组织以及 对社会的伦理责任	(63)
本章小结	(68)
第四章 儿童社会工作的流程	(69)
第一节 接案与预估	(69)
一、接案	(69)
二、预估	(81)
第二节 服务干预	(87)

一、选择合适的干预手段	(87)
二、制订干预计划与策划技巧	(88)
三、介入	(92)
第三节 评估与结案	(95)
一、服务评估	(95)
二、结案与跟进	(96)
本章小结	(100)
 第五章 儿童社会工作常用的实务方法	(101)
第一节 儿童辅导方法	(101)
一、个别谈话与咨询服务	(101)
二、团体辅导	(104)
三、家庭治疗	(111)
四、游戏治疗	(114)
第二节 儿童社区工作方法	(120)
一、社区教育宣传	(120)
二、社区环境建设	(122)
三、社区儿童危机介入	(123)
四、社区资源整合	(124)
本章小结	(124)
 第六章 农村留守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125)
第一节 城市化进程中的新群体——留守儿童	(125)
一、留守儿童的规模和地域分布	(125)
二、留守儿童面临的典型问题	(126)
第二节 留守儿童的社会工作介入	(129)
一、社会工作的介入内容	(130)
二、社会工作的介入方式	(131)
本章小结	(141)

第七章 流浪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142)
第一节 流浪儿童的成因和常见问题	(142)
一、流浪儿童的成因	(142)
二、流浪儿童面临的问题	(145)
第二节 流浪儿童的社会工作介入	(148)
一、机构内的社会工作策略	(148)
二、个案辅导	(151)
三、流浪儿童小组活动	(171)
四、家庭介入	(176)
本章小结	(180)
第八章 城市中流动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181)
第一节 城市中的流动儿童：政策与问题	(181)
一、城市流动儿童社会政策	(181)
二、城市流动儿童面临的典型问题	(182)
第二节 社会工作者的介入策略	(186)
一、社会工作介入城市流动儿童的必要性分析	(186)
二、社会工作介入城市流动儿童的方法	(187)
本章小结	(194)
第九章 受暴力侵害的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195)
第一节 受暴力侵害儿童的相关概念	(195)
一、儿童免受暴力侵害的权利	(195)
二、针对儿童的暴力及相关概念	(197)
三、儿童接触暴力的方式	(201)
四、儿童受暴力侵害的影响	(201)
第二节 受暴力侵害儿童的发现和评估	(202)
一、受暴力侵害儿童的发现	(202)
二、评估指标和量表工具	(205)
第三节 受暴力侵害儿童的社会工作介入	(210)

一、社会工作者面临受暴力侵害儿童问题时担当的角色	(210)
二、对受暴力侵害儿童的社会工作辅导	(211)
三、受暴力侵害儿童的社会工作介入方法	(213)
本章小结	(233)
第十章 机构内集中供养儿童社会工作实务	(234)
第一节 机构内儿童问题的甄别	(234)
一、机构养育儿童典型问题的概况	(234)
二、机构养育儿童典型问题的分类方法	(235)
三、机构内集中供养儿童各年龄段易产生的典型问题	(235)
第二节 社会工作针对问题的介入方法	(242)
一、儿童福利机构社会工作的特点	(242)
二、社会工作者在机构内扮演的角色及作用	(244)
三、机构内集中供养儿童社会工作的微观实务应用	(246)
本章小结	(263)
附 录	(264)
后 记	(274)

第一章 当代社会的儿童与儿童问题

儿童社会工作是以儿童这一群体为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其服务的设计与开展，需要立足于儿童的实际需求，符合儿童生理、心理和社会成长发展的一般特征。全面深刻地认识儿童的成长和发展规律，了解当代我国儿童的发展现状和主要问题，对儿童社会工作实务的开展具有重要意义。

第一节 儿童的概念

一、儿童的定义

童年阶段是人类生存发展的初始阶段，在此期间，个体在生理上迅速成长，在心理上不断完善，由一个懵懂的婴儿发展成为一个完整的“社会人”，可谓是人一生中最重要的时期。因此，在开展以儿童为服务对象的社会工作之前，首先应对这一群体即“儿童”本身有一个明确的认识和定义。

国际上，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规定：“儿童系指 18 岁以下的任何人，除非对其适用之法律规定成年年龄低于 18 岁。”^① 与《公约》的界定类似，《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规定：“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②

① 联合国. 儿童权利公约 [EB/OL]. 1989 [2014-06-18]. <http://www.un.org/chinese/children/issue/crc.shtml>.

②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 [EB/OL]. 1991 [2014]. http://www.gov.cn/banshi/2005-05/26/content_982.htm.

我国实际工作中，不同领域对儿童范畴的理解和界定不尽相同。

在司法领域，涉及更多的分界点是14岁或16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十五条规定，在用工年龄方面规定：“禁止用人单位招用未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在刑事责任年龄方面，“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毒罪等，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犯罪，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因不满十六周岁不予刑事处罚的，责令他的家长或者监护人加以管教；在必要的时候，也可以由政府收容教养”；十四周岁以下则为完全不负刑事责任阶段^①。

在政治组织方面，中国少年儿童先锋队的工作对象年龄规定为14周岁以下，同时我国妇女联合会儿童部的工作对象亦以14周岁为界限；14周岁以上为共产主义青年团工作对象，即“青少年”。

在教育界，一般将儿童理解为尚在接受早期教育、幼儿教育和小学基础教育的孩子（约0~12岁），进入初中和高中后则开始将之视为少年或青少年，进入高等教育阶段则成为“青年”（18岁以上）。

在医疗卫生领域，以往的儿科门诊救治范围为14岁以下患者，但近年一些地区和医院的儿科服务对象年龄界限开始延伸为18岁以下的患者。

综合以上情况，结合儿童社会工作实务特点，本书将儿童的年龄段划分为0~18周岁。

二、儿童的基本权利

在传统社会中，儿童往往与“幼小”“柔弱”“不懂事”等词语相联系，一方面作为未来的社会劳动力和社会成员，在幼年时期会得到成年人的周全保护和生活中的照顾，并在有条件的情况下获得良好的教育；但另一方面儿童也被视为家庭和成年人（特别是父母）的附属品，其受

^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EB/OL]．1979 [2014-06-18]．http://www.npc.gov.cn/huiyi/lftz/xfxza8/2008-08/21/content_1588538.htm.

保护、照顾的方式和程度完全由其监护人全权负责和决定，在家庭中缺少独立性和话语权，即使年龄渐长也无法参与决定与自己相关的家庭事务，在社会层面则更是完全没有参与权利。

随着社会的发展与理念的进步，人们对于儿童的理解发生了较大转变，开始认识到儿童期在整个人生阶段中的关键性作用，儿童的特殊性和特定的需求，以及儿童作为独立个体参与和被尊重的意义。儿童的事务不再被仅仅看作是家庭或父母的责任与义务，而逐渐被认可为一项社会性的事务和责任，一些面向特定困难儿童群体以及普惠型的儿童福利政策相继出台，国家和社会在儿童的社会地位、个体意志和权利保障方面有了很大的转变。

当前，国际国内普遍认可由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以下简称《公约》）所确定的儿童观。该公约强调儿童最大利益原则、尊重儿童权利与尊严原则、无歧视原则以及尊重儿童观点四个基本原则，认为涉及儿童的一切行为，必须考虑儿童的最大利益，并在此基础上提出一系列必须得到保障的儿童权利。《公约》中提到的儿童权利多达几十种，但最基本的权利可以概括为四种，即生存权、受保护权、发展权及参与权。

（一）生存权

《公约》第六条规定：“缔约国确认每个儿童均有固有的生命权；缔约国应最大限度地确保儿童的存活与发展。”这一权利具体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医疗保健权，以及与“生活”“存在”密切相关的姓名权、国籍权等多项权利。生存权是儿童生活成长的最基础权益，尚处于个体发展初期的儿童，对各类物质和精神方面的需求十分迫切，却无法独立创造、提供及获取生存所需的基本资源，因此该权益必须通过家庭或社会的保障来实现。家庭和社会应当承认儿童的存在及其固有的身份，保障每个儿童都有其固有的生命权和健康权，为其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生活需要，在无特殊情况下保证其拥有良好的家庭环境和社区环境，在必要的时候能够接受可达到的最高标准的医疗保健服务，获得预防保健和医疗照顾。除以上对物质层面的权益保障外，儿童的生存发展也需要精神上的关怀，即享受爱的权利，这种精神层面的关爱将直接影响到儿童的心理健康状况和心智发展水平。

（二）受保护权

《公约》第十九条规定：“缔约国应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行政、社会和教育措施，保护儿童在受父母、法定监护人或其他任何负责照管儿童的人的照料时，不致受到任何形式的身心摧残、伤害或凌辱，忽视或照料不周，虐待或剥削，包括性侵犯”；第二十三条规定：“缔约国确认身心有残疾的儿童应能在确保其尊严、促进其自立、有利于其积极参与社会生活的条件下享有充实而适当的生活”；第三十四条规定：“缔约国承担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色情剥削和性侵犯之害”等。儿童相比于成年人，十分幼小，身体和心理的发育尚不成熟，各方面能力尚未习得或发展全面，其生存和健康发展需要依赖家庭和社会的保护。所有儿童都应当享有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照料和养育，避免遭受各种形式的虐待、剥削和伤害，不因个人及父母的种族、肤色、性别、宗教及身体状况等因素受到歧视，同时其个人尊严和隐私权等均应得到保障。社会要建立合理的制度和规则，保障儿童身心健康成长，合法权益不被侵犯；同时要注意在儿童中普及自我保护知识，提升儿童的自我保护能力。

（三）发展权

《公约》第二十八条规定：“缔约国确认儿童有受教育的权利”，并应“在机会均等的基础上逐步实现此项权利”；第二十九条规定：“缔约国一致认为教育儿童的目的应是……最充分地发展儿童的个性、才智和身心能力”等。儿童的发展是一种多层面的、持续的过程，既包含智力、学习能力、工作能力的习得和增强，也包括心理、生活和社会适应能力的成长，因此，儿童发展除最基本的受教育权外，还包含游戏和休闲的权利、获得良好心理发展的权利以及获得社会技能的权利。儿童有接受符合自身年龄阶段的教育权利，这种教育在儿童生命早期体现为家庭教育或机构幼儿教育，在后期则主要体现为学校的系统教育；教育的内容既有语言、逻辑、算术的基础知识和科学艺术常识，也应有社会生活能力训练、正确价值观培养、人际关系学习和交往技能练习等；在接受教育的同时，也要重视儿童喜爱“游戏”的天性，游戏娱乐对于儿童不仅是放松玩乐、缓解压力的活动，也是一个获得伙伴关系、了解合作和团队、激发灵感想象的过程。

（四）参与权

《公约》第十二条规定：“应确保有主见能力的儿童有权对影响到其本人的一切事项自由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儿童的意见应按照其年龄和成熟程度给予适当的看待。”儿童对一些事务，特别是涉及自身的事务，应当享有参与协商和发表意见的权利。在成年人主导的社会中，儿童作为有思想、有情感的独立个体的尊严和意见常常被忽视，且这一“忽视”往往以“保护”为缘由。事实上，由于代际的差距和沟通的有限，儿童的观点和感受很多时候得不到很好的理解，成人对儿童需求的认识也会出现偏差，从而影响儿童需求的满足和权益的保障。儿童是对自身感受和需要的最了解者，其观点有时质朴稚嫩却也真实真诚，因而在讨论任何涉及儿童的决定时，无论是在家庭还是整个社会范畴，儿童应当能积极参与其中，并享有相应的表达权，其意见应当作为重要的参考被倾听和尊重。

第二节 了解儿童所处的生态系统

在“人在环境中”的社会工作理念下，个体所在的社会环境被看作一种社会性的生态系统。环境在影响个体的同时，个体也会尝试改变环境或反作用于环境，两者间的相互作用对个体的生存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根据发展心理学家布朗芬布伦纳的观点，按照系统对儿童影响的直接程度，可以将儿童所处的社会生态系统划分为五个层面：微观系统、中观系统、外部系统、宏观系统及时序系统。

一、微观系统

微观系统是儿童成长中最直接接触和产生着体验的环境；在微观系统中，个体自身从事活动、承担角色、发展人际关系，并亲身获得真切的感受和经历。^① 个体的微观系统主要包括家庭、学校、同伴、社区和玩

^① 李胜男，岑国桢：生态环境说、人生历程说——儿童心理发展的两种新理论[J]．宁波大学学报：教育科学版，2001，06：24-27．

耍场地等；如果一个系统没有在相当长的时间内与儿童有着直接的互动，就不能被认为它是微观系统。因此，处于微观系统的人们对儿童有着最直接的影响；在受到微观系统环境影响的同时，儿童也会对环境产生反作用，并非消极被动地接受影响。^① 随着儿童生命历程的扩展，微观系统的环境也在不断发生变化。以下就以儿童的家庭、学校和同辈群体为例来介绍其所在的微观系统。

1. 家庭

家庭系统由儿童、父母及其他家庭成员组成，是儿童社会化的第一场所，是儿童最亲近、关系最密切的社会生态系统；家庭成员是儿童最早和最长时间接触的社会成员。在这个小系统中，每一个家庭成员的行为态度和家庭结构，都会对整个系统的功能改变产生作用，进而影响到作为系统中个体的儿童的生存发展。

首先，家庭环境状况会直接影响儿童的人格发展和健康成长，家庭结构类型和家庭规模、成员数量以及成员工作背景都会对儿童的生活产生不可忽视的影响。完整的婚姻家庭与和谐的家庭环境更有利于儿童情绪稳定和性格健全，而离婚或高度冲突的家庭环境则会对儿童的智力、认知和社会性发展产生消极的影响；在家庭成员数量上，与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同住的儿童一般会被加倍宠爱，易让儿童变得任性和自私，以自我为中心，但获得的照顾也更加全面；兄弟姐妹既是能力的指导传授者和情感给予者，也是可能的竞争和冲突对象，有兄弟姐妹的儿童一般比独生子女更加坚强、随和、考虑周全、情绪稳定，但智力发展相对劣势，此外儿童的出生顺序（长幼次序）也会影响其成长和性格。

其次，在亲子关系方面，父母是儿童最熟悉亲近的成年人，是孩子的第一位“老师”和最直接的榜样，教授孩子日常生活必需的技能，引导他们学习社会规范；儿童常常模仿父母的行为，并根据父母的态度、奖惩来判断自身行为是否适当，进而修正和规范自身行为模式；父母的照顾、爱的关怀不仅给予儿童物质生活保障，也让儿童获得了安全感、被接纳感和认同感。

最后，不同的抚养方式也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儿童的身心发展。权威

^① 高秀苹：生态系统理论的创始人——布朗芬布伦纳[J]．大众心理学，2005，05：46-47．

型抚养下的儿童，发展最为全面协调，性格和情绪也更加积极稳定，独立自主，拥有良好的合作精神和同伴关系；专制型抚养往往导致儿童内向孤僻、依赖父母或过分敌视；放任型抚养的儿童一般自我控制能力低、社会关系不佳、情绪波动大；而忽视型抚养的儿童获得的情感关怀十分有限，严重缺乏爱和情感照顾，面临的问题也最为严峻。

2. 学校

学校系统由儿童及老师、同学组成，是儿童进入学龄期后最重要的学习和生活场所，对儿童成长的影响也是全方位的。它与家庭不同，有明显的集体性质，儿童在这里会接触到许多与自己没有亲缘关系的成年人和同辈群体，并和他们尝试建立各种短期关系，获得更大的信息量也面临更大的思想冲突。

学校通过开设各种符合特定年龄段儿童接受能力的课程，如语文、数学、外语、政治（思想品德）、美术、体育等，传授社会生活必需的基础科学文化知识；同时，学校教育也培养了儿童的学习和沟通交往等各方面能力，引导儿童确立符合社会主流的思想观念和行为规范，是儿童“社会化”过程中极其重要的一环。

学校组织结构，如学制、课程安排方式、教室空间和座位排序、班级管理风格和课堂氛围等，也会对学生的状况及行为产生影响。教师作为儿童走出家庭后新的依恋和模仿对象，其教育方式、对学生的期望和评价，会直接影响儿童的学习接受情况和自尊自信的培养，部分对儿童的评价可能伴随终生。

教材和课外读物的内容和主题对儿童阅读兴趣的激发有着重要作用，其中塑造的主要人物形象和性格特征，也会影响儿童的价值取向和个人定位。

3. 同辈群体

同辈群体是儿童可以自由、平等交往的对象，也是儿童在走出家庭之后的亲近者之所在。

幼儿时期的同伴关系是暂时的游戏关系，直到学龄期初期左右，儿童才逐渐开始确立稳定的同伴关系；其后随着年龄增长和认知、思维的发展，儿童对同伴的需求不再只是游戏或陪伴感觉的满足，而开